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7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 | |
|------|--|---|
| 民政 | 修正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及第4點附表並自110年10月16日生效..... | 1 |
| 產業發展 | 修正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第3點並自110年9月30日起生效..... | 6 |
| 工務 | 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110年9月17日生效..... | 9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 | |
|------|---|----|
| 教育 |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12 |
| 產業發展 | 公示送達臺北市巨尼絲店等63家商業廢止商業登記..... | 25 |
| 產業發展 |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周0靜君違反動物保護法陳述意見書..... | 29 |
| 警察 | 公示送達舉發李青峰君等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 31 |
| 衛生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66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賴紀康君..... | 34 |
| 都市發展 |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35 |
| 都市發展 |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0-11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 48 |
| 都市發展 | 預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 | 50 |
| 都市發展 |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10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 84 |
| 都市發展 | 公告核定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242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期日..... | 86 |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 | |
|----------|---|----|
| 都市 發展 | 公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 定之審查機構..... | 88 |
|----------|---|----|

轉 載 類

| | | |
|----|--|----|
| 環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取得 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 | 89 |
|----|--|----|

其 他 類

| | | |
|----|--|----|
| 工務 | 公告禁止平時及中秋節期間於臺北市河濱公園烤肉、野炊並自公告日起 生效..... | 90 |
| 交通 |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吳興街7巷至信義路5段150巷）路邊停車格自 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 91 |
| 人事 |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 94 |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06023390號

修正「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附「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77 期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指本中心第三樓及第四樓之集會堂、第四樓之四〇一及四〇二教室、第八樓之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教室及桌球室、第九樓之健身房、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及第十一樓之體育館。
- 四、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中心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名稱 | 收費基準 | 開放時間及時段 |
|----------------------------------|--------------------------|---|
| 集 會 堂 | 一般民眾： 每時段 10000 元。 | 1、08—12 時為一時段。 13—17 時為一時段。 18—22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8000 元。 | 2、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時， 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 3、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 |
| 四〇一教室 四〇二教室 八一三教室 八一四教室 | 一般民眾： 每時段每教室 400 元。 |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每教室 320 元。 |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
| 八一五教室 | 一般民眾： 每時段 500 元。 |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400 元。 |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
| 八一六教室 | 一般民眾： 每時段 800 元。 |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640 元。 |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
| 綜合舞蹈教室 柔道教室 空手道教室 跆拳道教室 | 一般民眾： 每時段每教室 700 元。 |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每教室 560 元。 |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

| | | |
|-------------|---|---|
| 有 氧 舞 蹈 教 室 | 一般民眾： 每時段 1400 元。 |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1120 元。 |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
| 桌 球 室 | 一般民眾： 每人每小時 25 元。 | 1、08—12 時，13—17 時，18—22 時。 2、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人每小時 20 元。 | |
| | 臺北市民； 每人每小時 23 元。 | |
| 健 身 房 | 一般民眾： 每人每小時 25 元。 | 1、08—12 時，13—17 時，18—22 時。 2、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
| | 民生社區居民： 每人每小時 20 元。 | |
| | 臺北市民； 每人每小時 23 元。 | |
| 體 育 館 | 羽球場： 一般民眾： 1、日間 06—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80 元。 2、日間 08—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300 元 3、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500 元。 | 1、日間：平日 06—18 時，例假日 06—12 時。 2、夜間：平日 18—22 時，例假日 12—22 時每時段每球面 500 元。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4、每週三及每週五晚上 18—22 時供籃球場使用。 |
| | 民生社區居民： 1、日間 06—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44 元。 2、日間 08—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240 元。 3、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400 元。 | |

| | | |
|--|---|------------------------------------|
| 體 育 館 | 籃球場： 1、一般民眾：每時段 1800 元。 2、民生社區居民：每時段 1440 元。 | 1、每週星期三、五晚上 18—22 時。 2、每小時為一時段。 |
| <p>備註：</p> <p>一、以特定身分（含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各場地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場地使用費，否則一律以一般身分收費。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憑敬老悠遊卡或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人士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民生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志願服務榮譽之志（義）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使用。</p> <p>二、使用優待身分及折扣：</p> <p>（一）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享有使用羽球場半價優待；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收費 13 元。</p> <p>（二）身心障礙民眾：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免費優待；享有使用羽球場半價優待。</p> <p>（三）志願服務榮譽志（義）工：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及體育館八折優待。</p> <p>三、以特定身分（含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場地使用期間在場，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若查驗有未在场或身分不符者，應立即補繳場地使用費差額。</p> <p>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民眾與任一身分別民眾混合使用羽球場時，以七五折計費；單一球面之全體使用者身分須均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民眾，始得享有半價優待。</p> <p>五、體育館每週三及每週五夜間為籃球場使用，餘為羽球場使用。</p> <p>六、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未滿或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p> <p>七、本表所稱民生社區居民係設籍於本市松山區東榮里、東昌里、三民里、精忠里、介壽里、新益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東里等 10 里之居民以及同區東勢里第 15 鄰至第 18 鄰與中華里第 23 鄰至第 26 鄰之居民。</p>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0302821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第三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明定本局對「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檢舉人獎勵發放方式，業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六三四三〇一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迄今。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〇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該次修正如「有機農產品另立專章」、「農產品經營者溯源農產品之登錄」、「認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及「標章管理」等相關規範修正，又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八四〇A號令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法」之「該辦法法源依據之援引條次」及「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限制」等相關規定，爰本要點配合上述規定修正，刪除第三點第一款但書有關限制發給獎金之規定。

臺北市府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發給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 | 現行 | 規定 | 說明 |
|---|--|--|----|
| <p>三、產業界依本辦法規定得發給獎金、獎牌或獎勵狀時，其發放方式如下：</p> <p>(一) 檢舉案件屬違法情節重大案件經裁處確定且執行完畢者，按裁罰金額數之百分之二十發放獎金。</p> <p>(二) 檢舉案件非屬違法情節重大案件，經裁處確定者，發給獎牌或獎勵狀。</p> | <p>三、產業界依本辦法規定得發給獎金、獎牌或獎勵狀時，其發放方式如下：</p> <p>(一) 檢舉案件屬違法情節重大案件經裁處確定且執行完畢者，按裁罰金額數之百分之二十發放獎金。<u>但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各款規定之案件者，發給獎牌或獎勵狀。</u></p> <p>(二) 檢舉案件非屬違法情節重大案件，經裁處確定者，發給獎牌或獎勵狀。</p> | <p>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已修正，且「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已限制「發給獎金之檢舉案件，限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故無須再規範相關案件限制發給獎牌或獎勵狀，爰刪除第一款之但書。</p>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15506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

附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局長 林志峯

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以利道路維護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公共管線（以下簡稱管線），係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
- 三、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進行道路挖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測量作業：
 - （一）測量方式所採用之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 TWD97二度分帶；高程基準採用 TWVD2001。
 - （二）管線佈設位置測量定位，平面基準應以臺北市政府佈設之地形圖控制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圖根點、內政部地政司之三等衛星控制點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為測量引測依據；高程基準應以本府佈設之水準點、高程控制點或都市計畫樁，為測量引測依據。
 - （三）管線量測範圍應包含施工範圍之人手孔蓋、固定設施物及管線路徑（包括管線起末端、轉折點及分支點之座標及高程）。
 - （四）測量精度：
 1. 人手孔蓋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2. 固定設施物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3. 高程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4. 管線直線之線形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三十公分。
 5. 管線轉折部分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五十公分。
 - （五）現場測量後，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等）由管線機構簽認或測量技師簽證。
- 四、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就測量所得資料，依下列規定更新及維護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下簡稱管線資料庫）圖資：

- (一) 建置規範及屬性應依據內政部公告「國土資訊系統 -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本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二) 測量成果應轉換為數值化，並以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檢核。
 - (三) 管線圖資數值化格式以 GML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地理標誌語言) 格式輸出。
 - (四) 管線屬性資料檢核作業應使用程式偵測可能之人為誤差，並修正檢核之。
- 五、管線機關(構)應依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檢附下列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
- (一) 測量成果檔案：包括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
 - (二) 依 GML 格式製作圖資更新數值檔。
 - (三) 其他本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
- 六、管線機關(構)既有管線圖資，因配合前一年度專案路面人手孔調降、新闢道路及重劃等計畫性工程，已異動而未更新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更新圖資或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
- 七、軍事或國家安全機關設置之管線，得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免提供圖檔或圖資並自行維護。如遇天然災害或事變，應提供本局指定範圍內管線圖檔或圖資，以配合救災任務。
- 八、管線資料庫圖資及圖檔係各管線機關(構)共同建置，使用時仍應查證，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前字第110308075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 /1999轉6381。
 - (四)傳真：(02)2759-3369。
 - (五)電子信箱：edu_pse.11@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後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增列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與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又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刪除原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刪除以幼照法為法源依據之相關文字。
- 二、本辦法自發布迄今，僅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兩次修訂部分條文。現為切合實務所需及完備法制作業，俾利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共十九條，本次刪除原條文第五條，餘條次遞移，故修正原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等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簡稱之誤會，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簡稱為「專任主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遴選實務上亦有聘用行政領導與管理等相關專長之需求，第二項第三項之專家學者增列「或教育行政領導與管理之專家學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本市辦理校（園）長遴選一致性，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增列第六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序文即明定本遴委會之任務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爰不再重複敘述，且本條文內容與原條文第九條重複，故刪除本辦法第五條。
 - （五）因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爰條次遞改。（原其後之條次遞改）
 - （六）因本遴委會並無「不定期」之情事，故刪除第一項中「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考量本市辦理校（園）長遴選一致性，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為「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八）為明確化出席委員人數之定義，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增列「委員有本辦法第六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九）因出缺應為園長之職位出缺，而非幼兒園出缺，故「出缺幼兒園」修改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十) 考量實務運作，迴避情形增列園長候選人任職之學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一) 為增進遴選機制之公正性，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增列「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二) 考量園長遴選作業順序之「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園長出缺幼兒園之遴選審議」即包含其他出缺園長之情形，故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三) 考量遴委會執行秘書為會務推動核心，應與委員之職務有所區分，且應與委員併同由教育局指派，故將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修改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 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指派，爰刪除「現職」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五) 為增進遴選人員多元性，凡具有本條例第六條園長資格者應均開放參加，爰園長遴選參加資格增列服務於「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園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六) 明訂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以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任期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七) 增列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 (十八) 為規範園長屆齡退休聘期，增訂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者聘任至退休生效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九) 考量本市辦理校(園)長遴選一致性，將「就園長辦學績效為評鑑」修改為「辦理園長辦學績效考評」。另因前已敘明該辦學績效係作為遴選會審議是否繼續遴聘之參考，無須重複說明，故刪除有關「遴選會應考量優先予以遴選」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十) 參考國民教育法中有關中小學校長遴選屆齡退休規定由「二年內」修改為「一年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十一) 本辦法第三條已定義「專任主任」為「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簡稱，故刪除第一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十二) 因應教師成績考評係以學年度為單位，文字修正為「學年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
期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
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以下簡稱專任主任）。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
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
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園長代表一人。
- 四、家長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幼兒教育、保育或教育行政領導與管理之
專家學者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
育局補行聘（派）兼之。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
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第五條 遴選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
成決議。

遴選會開會時，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
理。

委員有本辦法第六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園長出缺幼兒園或園長候選人任職之學校、幼兒園。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七條 遴選會之審議作業，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一任任期屆滿園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二、現職園長申請園長出缺幼兒園之遴選審議。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園長出缺幼兒園之遴選審議。

第九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遴選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

第十一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審議工作，應本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

第十二條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十三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現職園長、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為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 第十四條 遴選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 第十五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同一幼兒園之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以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資格參加遴選者，教育局應辦理園長辦學績效考評，作為遴選會審議之參考；經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任期至退休止。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其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具教師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
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十七條 專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
專任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育法</u>》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育法</u>》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u>政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u>政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u>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u>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u>園長</u>）及設立於本市之<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u>（以下簡稱<u>專任主任</u>）。</p>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u>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u>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u>園長</u>）及設立於本市之<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u>（以下簡稱<u>專任主任</u>）。</p> | <p>為明確區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及兼任此二類人員，爰增訂專任規定。</p> |
|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u>幼兒園</u>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三、<u>園長</u>代表一人。</p> <p>四、<u>家長</u>代表一人。</p> <p>五、<u>教保服務人員</u>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u>教育局</u>或<u>教育行政</u>與<u>管理</u>之專家學者擇聘之。</p> |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u>幼兒園</u>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三、<u>幼兒園</u>園長代表一人。</p> <p>四、<u>家長</u>代表一人。</p> <p>五、<u>教保服務人員</u>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u>教育局</u>或<u>教育</u>與<u>保育</u>之專家學者擇聘之。</p> | <p>一、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u>幼兒園</u>。</p> <p>二、為符合遴選實務具行政領導與管理等相關專長之需求，並不侷限於<u>幼兒教育</u>及<u>保育</u>專業之專家，爰增訂<u>教育行政</u>領導與管理之專家學者之規定。</p> <p>三、為配合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聘（派）為聘（派）兼。</p> <p>四、為與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規定具一致性，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爰增訂第六項遴選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遴選作業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兼之。 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u></p> | <p>遴選作業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 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
| | <p>第五條 <u>遴選會之任務如下：</u> 一、<u>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u> 二、<u>現職園長申請參加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u> 三、<u>前二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u></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文內容與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重複，為免重覆贅述，爰刪除之。</u></p> |
| <p>第五條 <u>遴選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 <u>遴選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遴選會開會時，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 <u>委員有本辦法第六條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 <p>第六條 <u>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 <u>遴選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p> | <p>一、<u>條次遞移。</u> 二、<u>為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之規定。</u> 三、<u>為與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具一致性，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爰增訂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外之規定。</u> 四、<u>為明確規範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四條增訂委員有本辦法第六條應行迴避之情形</u></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園長出缺<u>幼兒園</u>或園長候選人任職之<u>學校、幼兒園</u>。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 <p>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u>幼兒園</u>或候選園長任職之<u>幼兒園</u>。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 <p>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之規定 一、條次遞移。 二、為配合出缺為園長職務而非幼兒園，爰增訂園長，以利文意明確；另為統一文字用語，修改候選園長為園長候選人。又配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訂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資格，爰增訂學校之規定以利明定園長候選人任職單位另包含公立學校。 三、為增進遴選機制之公正性，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之規定。</p> |
| <p>第七條 遴選會之審議作業，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一任期屆滿園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二、現職園長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四、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p> | <p>第八條 遴選會之審議作業，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九條 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一任期屆滿園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二、現職園長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四、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p> | <p>條次遞移。 一、條次遞移。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爰修正出缺園長為園長出缺<u>幼兒園</u>。 三、為符實際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p> | <p>第十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十條 遴選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p> | <p>第十二條 遴選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十一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審議工作，應本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p> | <p>第十二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審議工作，應本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十二條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 <p>第十三條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會務。</p> | <p>一、條次遞移。 二、為考量實際作業，爰修正學前教育科科长為指派人員。 三、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四條，刪除現職之規定。</p> |
| <p>第十三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現職園長、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為本市現職幼兒園</p> |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 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p> | <p>一、條次遞移。 二、為符合實際運作，凡具有本條例第六條園長資格者之現職人員均應開放參加，爰增訂第一項職於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現職園長、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申</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u></p> <p><u>第一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u></p> | <p>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p> | <p>請參加之規定。</p> <p>三、為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任期限制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關於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教師法修法，增列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四條 遴選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u></p> | <p><u>第十五條 遴選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u></p> | <p>條次遞移。</p> |
| <p><u>第十五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同一幼兒園之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u></p> <p><u>以本市現職幼兒園園長資格參加遴選者，教育局應辦理園長辦學績效考評，作為遴選會審議之參考；經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任期至退休止。</u></p> | <p><u>第十六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同一幼兒園之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應就園長辦學績效為評鑑，作為遴選會審議是否繼續遴選之參考；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遴選會應考量優先予以遴選。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任期至退休止。</u></p> <p><u>遴選會應在園長第一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u></p> |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規範園長屆齡退休聘期，增訂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者聘任至退休生效日規定。</p> <p>三、為規範任期及考評之內涵，爰將現行條文有關辦學績效考評之規定另移列為第二項。</p> <p>四、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評鑑為考評，並刪除是否繼續遴聘及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遴選會應考量優先予以遴選等贅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其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其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具教師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 <p>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決定其得否連任。</p> <p>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其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具教師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p> <p>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p> | <p>五、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中有關中小學校長遴選之規定，屆齡退休規定修正二年內為一年內。</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另行規範於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教師法修訂，增列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其他職。</p> <p>第十七條 專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專任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其他職。</p> <p>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之任期為二年。主任各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 |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刪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文字。</p> <p>三、為符合教師成績考評以學年度為單位之機制，爰修正年度為學年度。</p> <p>條次遞移。</p>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32191號

主旨：本市「亘尼絲店」等63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亘尼絲店」等63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1 | 76485567 | 巨尼絲店 | 賴育旦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3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600號 |
| 2 | 26232244 | 禾豐工程行 | 簡蒙治 |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65號4樓之1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700號 |
| 3 | 72993485 | 聚光燈工作室 | 何家豪 |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1號8樓之4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800號 |
| 4 | 25668846 | 義嘉商行 | 何達偉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0號2樓之2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6900號 |
| 5 | 31331526 | 郭珠龍自營計程車行 | 郭珠龍 |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455巷3弄14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000號 |
| 6 | 72995293 | 臻信美企業社 | 林政穎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6之1號4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100號 |
| 7 | 31875506 | 鎧威鞋行 | 周清智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25巷5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200號 |
| 8 | 76380058 | 鑫麟商行 | 黃婉萍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3號6樓之2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300號 |
| 9 | 48788695 | 烘工場餅店 | 林慧芳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504巷11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400號 |
| 10 | 76443722 | 富士達水電工程行 | 黃建誠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漢口街2段55號6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500號 |
| 11 | 76443758 | 新亞羅德貿易商行 | 黃建誠 | 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武昌街2段132號7樓之9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600號 |
| 12 | 25521793 | 名沁美容工作室 | 陳颯筠 |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1段42之1號(2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700號 |
| 13 | 26237418 | 躍洲小吃店 | 吳曜洲 |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8巷20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7800號 |
| 14 | 26248745 | 正便宜資訊行 | 古政弘 |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30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000號 |
| 15 | 15312522 | 連興食品號 | 邱益興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165號之2、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100號 |
| 16 | 42514945 | 久洋工程行 | 林育鈺 | 臺北市中正區西藏路78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200號 |
| 17 | 75489707 | 維多利亞工作室 | 高郁鈺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29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300號 |
| 18 | 42557514 | 葡萄樹美容世界館 | 高梅吟 |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204-1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400號 |
| 19 | 26237563 | 德鼎鑫商行 | 林書逸 |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177號5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500號 |
| 20 | 25559621 | 志陽工程行 | 余明志 |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61巷77弄1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600號 |
| 21 | 72983043 | 喜勝養生坊 | 謝麗雅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3巷17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700號 |
| 22 | 42515677 | 澎派鮮廚小吃店 | 林靜慧 |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96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800號 |
| 23 | 42336745 | 強龍翻譯工作室 | 鄭忠勝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義路4段30巷8弄11之2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8900號 |
| 24 | 48947096 | 歌姬餐廳 | 陳韋志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35巷27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000號 |

列印日期：110/08/11 頁次：1

| | | | | | |
|----|----------|---------|-----|--------------------|-----------------------------|
| 25 | 42301443 | 延平腿庫店 | 陳瑩彬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54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100號 |
| 26 | 79810308 | 衍足養生館 | 周士文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82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200號 |
| 27 | 75900453 | 風禾手作坊 | 吳瓊健 |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4樓之15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300號 |
| 28 | 38566364 | 飛象娃娃企業社 | 蔡宗文 |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64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400號 |
| 29 | 42409660 | 艾大米工作室 | 陳盈卉 |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57巷3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500號 |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0/08/11 頁次：1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30 | 72977719 | 明珍企業社 | 周坤瑛 |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81之1號12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600號 |
| 31 | 76440719 | 悟立企業社 | 王立偉 |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06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700號 |
| 32 | 94905818 | 奇珍水菓行 | 賴惠貞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25弄1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800號 |
| 33 | 25524721 | 旭亨食品行 | 蔡佳吟 |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20弄14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9900號 |
| 34 | 38513276 | 依麗髮藝 | 張淑真 |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02巷50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000號 |
| 35 | 31965350 | 欣隆小吃店 | 廖金春 |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256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100號 |
| 36 | 38601030 | 也網來食坊 | 黃凡修 |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55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200號 |
| 37 | 38557604 | 胖東西廚房 | 張百城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49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300號 |
| 38 | 03284706 | 重光實業行 | 周敏雄 | 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12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400號 |
| 39 | 26337015 | 荳蔻美容館 | 陳幼文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1號2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500號 |
| 40 | 48963314 | 茗寶餐廳 | 劉昌翰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21巷27號3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600號 |
| 41 | 75915147 | 興業食品商行 | 趙志豪 |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3巷8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700號 |
| 42 | 26367805 | 聯車專業 | 林祐賢 |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1段271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800號 |
| 43 | 26243880 | 宅便利居家生活館 | 林照盛 |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161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0900號 |
| 44 | 47983333 | 互動溫度行銷工作室 | 彭揚霖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70號7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000號 |
| 45 | 73905622 | 賴記雅馨行 | 賴雅靜 |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11號2樓之1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100號 |
| 46 | 80986775 | 日不落檳榔店 | 劉林敦英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8巷16之1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200號 |
| 47 | 10371120 | 桂芳清茶館 | 劉春森 |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71巷4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300號 |
| 48 | 73101103 | 幸運草企業社 | 洪秋妹 |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32號6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400號 |

| | | | | | |
|----|----------|----------|-----|--------------------|-----------------------------|
| 49 | 25670738 | 高良商行 | 黃鳳德 |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155巷27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500號 |
| 50 | 75632529 | 霏霏居家清潔商行 | 陳博宇 | 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84號6樓之1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600號 |
| 51 | 42416732 | 達震企業社 | 張勇仁 |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31號2樓之1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700號 |
| 52 | 83902693 | 醇安堂中藥行 | 高金產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號7樓之3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800號 |
| 53 | 42421881 | 拾光角落工作坊 | 邱子 |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之1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1900號 |
| 54 | 72992113 | 亞米食物跟食品店 | 楊群利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91巷8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000號 |
| 55 | 10321939 | 巴黎味商行 | 葉鎮宇 |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4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100號 |
| 56 | 38574499 | 手創窩工作室 | 黃家榛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209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200號 |
| 57 | 42507796 | 安斯利工作室 | 翁祥雅 |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87號1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300號 |
| 58 | 26230956 | 春芽烘焙工作坊 | 許寶玉 |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6巷16號3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400號 |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0/08/11 頁次：2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商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商業地址 |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59 | 75353201 | 諾思精品服飾 | 林宛婷 |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34號2樓之3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600號 |
| 60 | 48972720 | 德鑫表演藝術工作室 | 張德鑫 |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27號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700號 |
| 61 | 79818815 | 富昇國際商行 | 曹子宜 |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5號12樓之8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800號 |
| 62 | 79576106 | 明日科技企業社 | 黃建誠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8樓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2900號 |
| 63 | 79804143 | 富得利工作室 | 陳欣稼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9樓之1 | 1100809 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13000號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王博鴻

電話：8789-7158轉6011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018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10601866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周佳靜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通知陳述意見函之公示
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0601838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周佳靜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周佳靜君（身分證字號：F2277XXXXX）因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事項，業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年9月10日動保救字第1106018255號函通知周君陳述意見在案。嗣因周君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處長 宋念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9455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0年9月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01605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03001605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青峰等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7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 序號 | 受處分人姓名 | 出生 年份 | 身分統一編號 |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 文書保管機關 | 備註 |
|----|----------------|--------------|------------|---------------------------|--------------|----|
| 1 | 李青峰 | 69年 | A12505**** |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G51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
| 2 | 林淑惠(詹文輝之法定代理人) | 54年 (91年) | F13150**** |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A34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
| 3 | 王美惠 | 61年 | H22150**** |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C3587號等計1件裁決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7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9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66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0年9月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賴紀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8****）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7788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應儘速配合修正以利遵循，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為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及為保障民眾意見能適當處理要求均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供審查參考。本次修正係為使社區參與人距離與環境影響範圍、影響程度等相符，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故修正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並修正體例及用語。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第二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用語。
 - (二)修正第六條：參酌環境影響範圍及影響程度，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三)修正第十九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 (四)餘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以下簡稱<u>使用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u>核准標準</u>(以下簡稱<u>核准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 <p>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故配合修正。</p> |
|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u>使用標準</u>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u>核准標準</u>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用語。</p> |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p>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p> |

| | | |
|---|---|--|
| <p>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 <p>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 <p>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
| <p>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

| | | | |
|---|---|---|---|
| <p>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p> <p>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p> <p>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p> | <p>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p> <p>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p> <p>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p> | <p>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p> <p>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p> <p>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p> | <p>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p> <p>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p> <p>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p> |
|---|---|---|---|

| | | | |
|----------------------|---|--|---|
| <p>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p> |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p> |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p> | <p>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一、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u>五百公尺</u>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u>一百公尺</u>所圍範圍；設置<u>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u>，為基地周界向外<u>一百五十公尺</u>所圍範圍。 二、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u>五〇公尺</u>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p> |
| | |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餘酌作數字用語體例修正。</p> <p>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社區參與人範圍依現行規定除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u>一百公尺</u>所圍範圍外，餘皆為基地周界向外<u>五百公尺</u>所圍範圍，近來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社區參與人範圍過大，無法合理利用土地疑義。</p> <p>三、上開分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之外部影響程度不同，由輕至重依序為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p> | |

| | | |
|---|---|--|
| <p>十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u>五</u>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u>一</u>千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u>五</u>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 <p>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u>五</u>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 <p>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五組合害嚴重之工業，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宜依各該使用組別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再予檢討社區參與人範圍。</p> <p>四、查使用標準、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公布，現為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已參酌使用組別性質、影響對象及影響範圍，另訂有設置範圍限制，列舉範圍最大者如下：</p> <p>（一）第十二組：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百</p> |
|---|---|--|

| | | |
|--|--|---|
| <p>公尺以上。</p> <p>(二) 第四十六組：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不得設置。</p> | <p>(三) 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須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 <p>(四) 第五十五組：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五、經綜合參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之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p> |
|--|--|---|

| | | |
|---|--|--|
| <p>，考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四十五組輕，且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規定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修正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以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別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則予維持。</p> | | <p>，考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四十五組輕，且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規定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修正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以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別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則予維持。</p> |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按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 <p>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家學者。 二、相關權益團體。 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四、利害關係人。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p>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家學者。 二、相關權益團體。 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四、利害關係人。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 | |
|---|---|--|
|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p> <p>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p> <p>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日期及場所。</p> <p>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p> |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p> <p>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p> <p>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日期及場所。</p> <p>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
|---|---|--|

| | | | |
|---|---|--|--|
| <p>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p> | <p>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p> |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p> |
|---|---|--|--|

| | | |
|-----------------|--------------------------|-----------|
| 規定。 | 規定。 |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60081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金財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0-11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0、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公開閱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0-11地號35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1737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5項。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四、鑒於本辦法係地方容積獎勵項目之核給依據，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容積獎勵時間延宕，加速進行本次修正作業，故另定預告修正期間為7日。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另本次修正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四)傳真：02-27810577。

(五)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六、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整體發展，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歷經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五次修正，其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重要的依據與標準，對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及審議效率提升，已有顯著成果。
- 二、嗣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以及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大幅修正容積獎勵項目，與本標準多項容積獎勵項目重複，本府乃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通盤檢討本市容積獎勵項目。
- 三、查本條例第六十五條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項次變更，本辦法所引本條例第六十五條項次亦應配合修正。又依修正後同條第七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有關容積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考量本辦法自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迄今，第二條附表部分規定與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不一致，並為鼓勵實施者興建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提升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因應極端氣候之能力，有依其對於都市環境之貢獻程度，增訂獎勵項目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變更項次，修正所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附表標題欄位名稱酌予修正。（修正附表第三欄、第四欄標題）
 - （三）配合附表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三（二）體例，及參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文字酌予修正。（修正附表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一、建築規劃設計（一））
 - （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考量對於都市環境之貢獻程度，增訂容積獎勵項目。（附表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一、建築規劃設計（五））
 - （五）為使容積獎勵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更加明確，文字酌予修正。（附表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二、新技術應用）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宜，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u>五</u> 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宜，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u>三</u> 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為同條第五項，爰修正所引條文之項次。 |
| 第二條 本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 第二條 本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整建住宅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定後，得逕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u>六</u> 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辦理重建，不適用前條規定。 | 第三條 整建住宅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定後，得逕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 <u>四</u> 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辦理重建，不適用前條規定。 |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為同條第六項，爰修正所引條文之項次。 |
| 第四條 本府依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符合第二條附表規定之容積獎勵額度者，得核予該額度之二倍。 | 第四條 本府依本條例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辦法申請且符合第二條附表規定之容積獎勵額度者，得核予該額度之二倍。 | 未修正。 |
| 第五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予本府，證明舊 | 第五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予本府，證明舊 | 未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違章建築戶業經其妥善處理。</p> <p>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p> | <p>違章建築戶業經其妥善處理。</p> <p>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p> | |
| <p>第六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者，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得全部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p>第六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者，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得全部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未修正。 |
| <p>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未修正。 |

附表

| 修正附表 | | | | 現行附表 | | | | 修正說明 | |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 | |
| 一、都市環境之貢獻 | 建築規劃設計(一) | 1. 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及建築物高度比檢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 2.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三公寬度，最小淨寬度達二公尺以上。 3. 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 <u>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u> <u>一、</u> 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二。 <u>二、</u> 符合左列四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三。 <u>三、</u> 符合左列五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四。 | 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其他治法法令規定，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獎勵。 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獎勵。 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指依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空地 | 一、符合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二)體積獎勵計算方式之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都容積獎勵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多會要求參酌「臺北市新更處會議歷史重要 | 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其他治法法令規定，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獎勵。 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獎勵。 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指依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空地 | 1. 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及建築物高度比檢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 2.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三公寬度，最小淨寬度達二公尺以上。 3. 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 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二。 符合左列四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三。 符合左列五項者，給予基準容積分之四。 | 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其他治法法令規定，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獎勵。 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獎勵。 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指依臺北市土地管制及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空地 | 一、符合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二)體積獎勵計算方式之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都容積獎勵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多會要求參酌「臺北市新更處會議歷史重要 |

| 修正附表 | | | | 現行附表 | | | | 修正說明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修正說明 |
| | 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 項之規劃設計空間不得重疊。 | | 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 |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 |
| | 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 項之規劃設計空間不得重疊。 | 建築規劃設計(二) | 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留量二倍以上。 | 建築規劃設計(二) | 一、法定雨水貯留量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視基地規模檢討之。 二、應檢附相關設施及排水系統分析資料、圖說。 | 未修正。 |
| | 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 項之規劃設計空間不得重疊。 | 建築 | 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留量二倍以上。 | 建築 | 一、依都市計畫、臺 | 考量實務上於 |

| 修正附表 | | | | 現行附表 | | | | 修正說明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額度 | |
| | | | | | | | |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p> |
| | | | | <p>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二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迴車道與穿越人車道等、僅提供步行、自行車、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 (三)騎樓柱至建築線之退縮面積。 三、人行步道保留淨寬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若留設自行車道，其動線應標示清楚。</p> | | | | <p>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二)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二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迴車道與穿越人車道等、僅提供步行、自行車、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 (三)騎樓柱至建築線之退縮面積。 三、人行步道保留淨寬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若留設自行車道，其動線應標示清楚。</p> |

| 修正附表 |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說明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p>占<u>總綠覆</u>二<u>分</u>之<u>一</u>者，給予<u>容積</u>百<u>分</u>之<u>四</u>。</p>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 配合本辦法第 二條規定文 字，附表第 四欄標題 予修正。 | | | | | | | | | | | 高則始本獎 率規者，請積 於本定申容 覆本定申容 勵。本府為 四、本府為 本本市市 城，依都 ，新條 十條 定公 更以 需之 則。經 至一 年八 市受 訂都 新案 有七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p> <p>件，平均基地面積為一七〇五平方公尺，依本規條及規條第一、二、三、四、五類建築用地，應達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又依本規條第二款規定，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總面積之比，即綠算定</p>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 | | | | | | | | | | |
| 頂屋及化本獎方，一基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物臺綠。故積算額第築覆百十基。項鼓平面綠占面率考 平面積容計及以建綠達七考因勵屋及化面綠之列。爰採級規建 立面項勵式係類地需之參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化本獎方，一基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獎方，一基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一基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基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率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分。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並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獎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勵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臺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綠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覆總積應量距定築 總積應量距定築 積應量距定築 應量距定築 量距定築 距定築 定築 築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容積獎勵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p> | | | | | | | | | | |
| <p>提出申請。但獎勵者，應予扣除。鑒於本法規候選建築師給容積，而建築師申請可作為候選建築師之條件，經認領建築師執業證內可建指得其指表。</p>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項目 |
| 配合本辦法第 二條規定文字 ，附表第四欄標 題名稱酌予修 正。 | | | | | | | | | | |
| 項化非為建或建指與積目築頂化方綠覆於新物施規予 申，『綠』成綠章綠書，容項『建屋綠面直線高市築實之給 要目量指然請標選證之一，揭勵『建屋綠面直線高市築實之給 必申築候築標之旨獎僅物平及式化面臺建綠規 申築候築標之旨獎僅物平及式化面臺建綠規 定一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p> <p>2 有府都案請積本十者面重綠章量估未條十五及開項重旨其別，且說明，新申容與第勵化得入標化評算，本六第段上勵得意於亦更時揭勵法獎辦條，其綠不計築標計算，違例五項本令目複。者尚貴府，都案請積本十者面重綠章量估未條十五及開項重旨其別，且說明，新申容與第勵化得入標化評算，本六第段上勵得意於亦更時揭勵法獎辦條，其綠不計築標計算，違例五項本令目複。</p>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配合本辦法第 二條規定文字 ，附表第四欄標 題名稱酌予修 正。 | | | | | | | | | | |
| 他應項明本之積積不計類複選證化評算。為有效維護式化長使充光於遵第定 行一申獎覆栽種重候築綠標計 遵第定項線、植及得入建之指表 應項明本之積積不計類複選證化評算。為有效維護式化長使充光於遵第定 他應項明本之積積不計類複選證化評算。為有效維護式化長使充光於遵第定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額度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 設置應本位有照面定計、或築成參市有檢第四定距設需內隔界六以上。為使綠化設置保光如一之路施建既並北物照法所物定置圍間地尺七、 |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現行附表 | | | | | 修正附表 | | | | |
|--|--------|------|--------|---------|----------|--------|------|-------------|---------|----------|
|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程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 <p>配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文字，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p> | | | | | | | | | | |
| <p>起權得維，爰北築例、公管第及施第，點提費為維護化公，其該依</p> <p>於產前效，臺建條九條八條細條第定維，管設共費建公</p> <p>造移以護參市自第寓理十同行五，於規列用護化公，其該依</p> <p>施人交有管酌綠治九條八條細條第定維，管設共費建公</p> | | | | | | | | | | |

| 修正附表 | | | | 現行附表 | | | | 修正說明 |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項目 | 容積獎勵額度 | 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 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 | <p>者，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整修或無遮蓋之建築物及有權人同意之作業文件，並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文件及圖說(含完工成果圖說)。</p> <p>三、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所需更新事業當年報核北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計算為準。</p> <p>四、毗鄰街廓，係指以建築基地坐落街廓相鄰</p> | | 人同意自行維護管理文件者。 | | | <p>者，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整修或無遮蓋之建築物及有權人同意之作業文件，並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文件及圖說(含完工成果圖說)。</p> <p>三、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所需更新事業當年報核北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計算為準。</p> <p>四、毗鄰街廓，係指以建築基地坐落街廓相鄰</p> |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附表名稱酌予修正。 |

| 修正附表 | | | 現行附表 | | | 修正說明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附表第四欄標題名稱酌予修正。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未修正。 |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 容積獎勵項目 | 申請條件 |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10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 9月9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第一場)、下午3時30分(第二場)，共分為2場次召開。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創新實驗室（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舉行(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ing 視訊同步進行)。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41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242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242地號等10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802311號

主旨：公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查機
構。

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及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指定之審
查機構。

局長 黃一平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廖健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84

傳真：02-27206382

電子信箱：la-

ancient7772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00135259號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10年8月30日環署督字第1101121666D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8月30日環署督字第1101121666D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可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系統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60501362號

主旨：公告禁止平時及中秋節期間於臺北市河濱公園烤肉、野炊，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十七條。
- 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項次10、項次13。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避免群聚、共食、脫口罩行為產生交互感染風險，本府於110年6月25府工水字第11060331082日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公告事項二停止適用。
- 二、恢復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三、違反前述規定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二十款，按第十七條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7889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03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松勤街（吳興街7巷至信義路5段15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勤街（吳興街7巷至信義路5段150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松勤街（吳興街7巷至信義路5段150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徐晏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
a1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0年9月9日北市研人字第110300762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計畫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市長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備考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要點修訂、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因素排除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指標檢討修訂、考核等作業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核定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 年度營運計畫格式發函、審查意見發函、考核作業等發函作業 | | √ | | |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計畫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市長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td>會辦機關(單位)</td> | 會辦機關(單位)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考核業務營運事項 |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考核業務營運事項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主計處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考核業務營運事項 | 年度營運計畫格式發函、審查意見發函、考核作業等發函作業 | 擬辦 | √ | | 核定 |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事項 | 大會會議紀錄核定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事項 | 委員遴選事務等核定事項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人事處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計畫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青年事務委員會等相關事項 | 青年事務相關法制作業(法規之增訂、修正及廢止等事宜)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得視情況加會法務局、人事處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研究分析事項 | 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年度施政計畫相關編審作業 | 擬辦 | √ | | 核定 | |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研究分析事項 | 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或正式本等核定作業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編製經過報告 |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報告 | 擬辦 | √ | | 核定 | |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 | 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核定作業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主計處 財政局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公共工程計畫核定事項 | 本府公共工程計畫發核定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市長施政報告 | 施政報告機關提報及編校發函 | 擬辦 | √ | | 核定 | |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市長施政報告 | 施政報告大綱及內容核定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td>會辦機關(單位)</td> <td></td> | 會辦機關(單位)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策略地圖及研究分析事項 | 啟動修訂各級策略地圖作業、策略地圖績效評估成果(或發表會)自提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策略地圖及研究分析事項 | 核定各級策略地圖作業、策略地圖績效評估(或發表會)效果發報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長期計畫研擬核訂事項 | 方案訂定簽核與施行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英語友善辦公室設置要點增修 | 英語友善辦公室專案辦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法務局 人事處 公訓處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計畫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市長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主任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td>會辦機關(單位)</td> <td>備考</td>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計畫評估與編審作業 | 英語友善辦公室相關重要執行 | 英語友善辦公室專案辦理(法規之增訂、修正及廢止等事宜) | 擬辦 | V | | V | V | V | 核定 | 法務局 | |
| 機關共同甲 | 共同業務 |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 | 擬辦 | V | V | 核定 | |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市長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專門委員 | 組長 | 承辦人員 | 業務名稱 | 公務內容 | 公務項目 | 表別 | 備考 |
|--|------|----------------------------|---------------------|------|------|------|----|------|-------|------|------|----|------|------|------|------|----------------|----|
| | | 府 | | | | | | | | | | | | | | | | |
| |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 | | | | |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年度委託研究案相關重點增修事宜 | | V | V | V | V | V | V | | 擬辦 | 擬辦 | | | | | 得加會法務局 | |
| 甲 | 研究發展 | 臺北市府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行政業務作業要點修正事宜 | | V | V | V | V | V | V | | 擬辦 | 擬辦 | | | | | 要點由教育局擬定，本會函頒。 | |
| 甲 | 研究發展 | 本府委託研究報告報府及研究成果採行情形追蹤 | 本府各機關委託研究結論處處理及建議追蹤 | V | | | | | 核定 | | | |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及計畫增修事項 | | V | | | | | V | | | |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公務出國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回復及其他機關會辦公文等事項 | | V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市長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專門委員 | 組長 | 承辦人員 | 業務名稱 | 公務內容 | 公務項目 | 表別 | 備考 |
|---|------|--|------|------|------|----|----|------|-------|------|------|----|------------------|------|------|------|----|-----|
| |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府 | | | | | | | | | | | | |
| | | 擬辦 | 擬辦 | 擬辦 | 擬辦 | 核定 | | | | | | |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公務出國報告處 理注意事項之增 修、市長每季抽 選出國報告案及 跨機關協調等相 關事宜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擬辦 |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公共治理協調會 報相關事項之執 行 | 擬辦 | V | | 核定 | | | | | | 擬辦 | 公共治理協調會報 行政事宜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公共治理協調會 報相關事項之執 行 | 擬辦 | V | | V | | 核定 | | | | 擬辦 | 公共治理協調會報 派員事宜 | | | | | |
| 甲 | 研究發展 | 研考委員會委員 聘任 | 擬辦 | V | | V | | V | | | | 擬辦 | | | | | | 人事處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市長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秘書 | 專門委員 | 組長 | 承辦人員 | 業務名稱 | 公務內容 | 公務項目 | 表別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 |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 | | | | | | | | | | | | |
| | | 擬辦 | 擬辦 | 擬辦 | 擬辦 | 擬辦 | | | | | | | | | | | | | | |
| 甲 | 民意調查 |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民意調查計畫、問卷題目與分析結果之處理事項 | 民意調查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擬辦 | | | | | | | |
| 甲 | 民意調查 | 民意調查諮詢委員遴選作業 | 民意調查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擬辦 | | | | | | | |
| 甲 | 公民參與 | 市政顧問公共參與組增聘及解聘等事宜 | 公民參與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擬辦 | 市政顧問公共參與組增聘及解聘等事宜 | | | | | | 人事處 |
| 甲 | 公民參與 | 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增修 | 公民參與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擬辦 | | | | | | | 法務局 人事處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市長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議會相關事項之管制考核 | 市議會定期大會及臨時提案本府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 | 擬辦 | √ | | | √ | 核定 | | |
| 甲 | 議會相關事項之管制考核 | 本府所屬各機關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追蹤管制事項 | | 擬辦 | √ | | | √ | 核定 | | 涉及行政規則業務，內會圖資組（法制） |
| 機關共同甲 | 共同業務 |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 | 擬辦 | √ | | |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精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擬辦 | V | | | | | 會辦機關(單位)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研究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獎勵及後續核定事項 | 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增訂與修正 | 擬辦 | V | V | V | V | 核定 | 人事處 公訓處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研究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執行計畫、獎勵及後續核定事項 | 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敘獎事項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人事處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研究本府辦理政府服務獎相關行政作業 | 函報國發會參獎及邀請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及評審委員等作業事項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及審查結果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訂與修正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人事處 公訓處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及審查結果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審查結果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公訓處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精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擬辦 | V | | | |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及審查結果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專案敘獎事項 | 擬辦 | V | | | V |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舉辦初審、複審會議相關行政作業 | | 擬辦 | V | | | | 核定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創意提案競賽各機關提報資料及推廣執行成效等作業事項 | | 擬辦 | V | | | | 核定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V | | | | V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V | | | | V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精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擬辦 | V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核定 | 會辦機關(單位)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V | | | V | V | V | 核定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申請案件年度彙整結果 | | 擬辦 | V | | | V | V | V | 核定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申請案件個案審查結果 | | 擬辦 | V | | | 核定 | |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申請案件單一窗口網路申辦作業規範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V | | | V | V | V | 核定 | 資訊局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精實管理專案計畫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V | | | V | V | V | 核定 | 衛生局 公訓處 人事處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精實管理專案執行成效與獎勵事項 | | 擬辦 | V | | | V | V | V | 核定 | 人事處 |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精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會辦機關 (單位) | 備考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 (單位) | 備考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精實管理專業案相關行政作業 | 本府各梯次精實改善團隊報名作業、主題討論會業、主與相關作業項 | 擬辦 | √ | | √ | 核定 |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精實管理專業案相關行政作業 | 本府各梯次精實改善團隊評審結果之相關作業，與府級長官辦事項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議會協調案件作業流程增訂與修正 | |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服務精進業務 |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交辦事項相關行政作業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精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會辦機關 (單位) | 備考 | |
|--|------|--------------------|------|------|------|------|------|--------------|------|--|
| |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 | | | | 擬辦 | V | V | 核定 | | | |
| 機關共同甲 | 共同業務 | 府外委員聘謝函 (書)核布事宜 | | | | | | | | |

|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 | | | | | | |
| 臺北市府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業務名稱 | 公務內容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及修正 | 擬辦 | √ | √ | √ | √ | √ | √ | 核定 |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依府級檢核輔導作業規範，函發檢核輔導（定期、不定期）日程表、檢核指標及各機關應行配合事項等辦理涉及跨機關事項者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之增修事項 | 依府級檢核輔導作業規範辦理一般性事項者。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檢核結果之核定事項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函發事項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函發事項 | | 擬辦 | √ | √ |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函發事項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函發事項 | 本府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報告函發事項 | | 擬辦 | √ | √ | √ | √ | √ | √ | 核定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 |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擬辦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公文檢核作業 | 本府公文不定期抽查結果核定事項 | | 擬辦 | V | V | V | 核定 | | | | |
| 甲 | 機關文書異形處理 | 本府各機關逾期案件簽報懲處之核定事項 | | 擬辦 | V | V | V | V | V | 核定 | 人事處 | |
| 甲 | 機關文書異形處理 | 本府公文逾期比率改善輔導及輔導結果核定事項 | 本府公文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作業規範之增修及修正 | 擬辦 | V | V | V | 核定 | | | | |
| 甲 | 機關文書異形處理 | 本府公文逾期比率改善輔導及輔導結果核定事項 | 輔導機關逾期比率改善結果簽陳 | 擬辦 | V | | | 核定 | | | | |
| 甲 | 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 | 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處理解釋及疑義 |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 |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市長 | 備考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獎勵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作業 | 獎勵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作業查點增修及審查結果發陳事項 | 獎勵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評獎作業審查結果核定、頒獎等相關事宜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涉及於市政會議頒獎時加會秘書處 |
| 甲 |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 本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增修 |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得加會法務局 |
| 甲 |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 本府各機關違反監察案件追蹤管制發報議處 |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
| 甲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作業原則增訂及修正 |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得加會人事處、法務局 |
| 甲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府層級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追蹤及相關行政事項 |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得加會相關局處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市長 | 備考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府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會辦機關(單位) |
| 甲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 |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成果簽陳作業、執行成效發報辦理獎懲事宜等 | | 擬辦 | V | | | V | 得加會人事處、法務局涉及於市政會議頒獎時加會秘書處 |
| 甲 | 本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及規範事項 | 本府政府出版品推動電子化研究作業暨相關政策指示事項 | 府級交辦之政府出版品政策指示事項 | 擬辦 | V | | | V | 核定 |
| 甲 | 本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及規範事項 | 本府政府出版品推動電子化研究作業暨相關政策指示事項 | 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其他重要管理規範及推動中央單位相關規範 | 擬辦 | V | | V | 核定 | |
| 甲 | 本府出版品管理作業及規範事項 | 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增修事項 | | 擬辦 | V | | | V | 得加會法務局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會辦 機關 (單位) | 備考 | | |
|--|--|---|---|----------|----------|----------|----------|----------|------------------|----|------------------|---|
| | | 承辦 人員 | 組長 | 襄助 核稿 | 襄助 核稿 | 襄助 核稿 | 主任 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 人員 | 組長 | 襄助 核稿 | 襄助 核稿 | 襄助 核稿 | 主任 委員 | 市長 | 會辦 機關 (單位) | 備考 |
| 甲 | 本府出版品評比 作業 | 本府政府出版品 增修及 評比結果 簽陳事 項 | 政府出版品評比 增訂及修正 涉及機關 人員獎懲 事宜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人事處 | |
| 甲 | 本府出版品評比 作業 | 本府政府出版品 增修及 評比結果 簽陳事 項 | 政府出版品評比 增訂及修正 | 擬辦 | √ | √ | √ | √ | 核定 | | | |
| 甲 | 本府出版品評比 作業 | 本府政府出版品 增修及 評比結果 簽陳事 項 | 政府出版品評比 結果 簽陳、函 發及後 續敘 獎、領 獎等相 關事宜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 涉 及 於 市 政 會 議 頒 獎 時 加 會 書 處 ， 涉 及 一 級 機 關 首 長 以 上 人 員 獎 勵 時 加 會 處 |
| 甲 | 各機關加強 橫向 聯繫及 管轄 爭議 處理 作業 | 本府橫向 聯繫及 管轄 爭議 相關 作業 增修 事項 |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 得 加 會 法 務 局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府 | 會辦機關 (單位) | 備考 | | | | |
|--|---------|----------------|------|------|------|------|------|--------------|------|----|--|--|--|
| |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 | | 市長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專門委員 | 主任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甲 | 監察院地方巡察 |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 | 擬辦 | V | | V | V | V | 核定 | | | |
| 機關共同甲 | 共同業務 |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 | 擬辦 | V | V | 核定 | | | | | | |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管理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13府人管字第11001368061號 | | 一級機關 | | | | | | 府 | 備考 | | | |
|--|------|---------------------------------|------|------|------|------|------|------|------|----|----------|-----------|
| |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 | | |
| 表別 | 公務項目 | 公務內容 | 業務名稱 | 承辦人員 | 組長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襄助核稿 | 主任委員 | 市長 | 會辦機關（單位） | 備考 |
| 甲 | 話務管理 | 研究辦理本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之核定事項 | |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 | 內會圖資組（法制） |
| 甲 | 話務管理 |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增修等事項 |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人事處 | 內會人事機構 |
| 甲 | 話務管理 | 本府各機關備援人力規劃、啟動及調度等事項 |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得視情況加會人事處 |
| 甲 | 話務管理 | 本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派工案件項目增修核定事項 | | 擬辦 | √ | | | | √ | 核定 | | |
| 機關共同甲 | 共同業務 |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 | 擬辦 | √ | | | | | | | |